

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卫生院

采购服务合同



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安康小区 20 栋 3 号

电话：13737952255



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卫生院

乙方(供应商): 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为明确责任,恪守信用,本着公平公正、友好协商原则,特签订本本合同共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,货物名称、型号、价格,详见下表: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价格	金额	备注
1	村卫生室门诊日志	A4	本	50	20	1000	
2	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	A4	本	100	10	1000	
3	村卫生室处方	30K	本	400	2.5	1000	
	合计					3000	

二、 产品质量: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,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正规产品,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质量要求。

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表格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

1、乙方按要求供货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。

2、甲方在设备安装好后 3 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视为验收合格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不得要求退货。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货单，收货单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结算方法及期限：在设备验收合格 30 日内付清货款，货款金额为：
(大写) 叁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(¥3000 元)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，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责任或按市场价折价收回部份（或全部）设备以抵扣所欠货款及滞纳金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七、保修期和售后服务

1、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厂商保修条例保修。

2、乙方负责产品印刷制作装订且保证质量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卫生院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孙龙长

乙方：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韦宗培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